

附件 4

参赛承诺书

各参赛单位领队/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，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不得妨碍社会治安、影响社会秩序。

2. 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、消防等管理制度，接受安全检查，不得携带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器具。

3. 服从安全管理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、条幅等物品，不得围攻裁判员、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，不得投掷杂物。

4. 在赛事期间，严禁饮酒。饮酒后寻衅滋事的，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。

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：

1.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，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。

2. 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，寻衅闹事、谩骂、侮辱对方、裁判员、竞赛组织者及观众。

3. 不服从裁判判罚，指责、辱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。

4.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、闹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领奖。

5.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。

6.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，向竞委会、竞委会管理人员、技术官员、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或安排宴请、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。

7. 打架斗殴、故意伤人，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。

8. 发表不实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。

9. 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。

10. 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。

安全管理：

1.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，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，遵守组委会各项纪律，服从组委会安排。

2. 各代表队领队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切实做好食、宿、交通等方面安全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

3. 各队领队、教练员须对队员、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做好防疫措施，有效预防传染病、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4. 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。

承诺人： 年 月 日

